

关于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元期货”、“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公司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益友天元律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中信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吴浩、周宇、毛能、朱曦东、萧杰、何辉、徐敏杰、陈舒捷和莫因同，其中吴浩为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创元期货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通过组织自学、问题诊断和专业咨询、交流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创元期货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并对创元期货进行了摸底调查和问题汇总。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益友天元律师、中汇会计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摸底调查了公司情况并汇总问题。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摸底调查公司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在益友天元律师、中汇会计师的协助下，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摸底调查。重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公司发展规划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对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了解与掌握程度和其诚信意识。通过摸底调查，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内控、法人治理结构等体系，同时确定下一阶段的辅导重点。

2、召开中介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益友天元律师、中汇会计师，持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培训，根据主板上市审核要求，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相关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已经建立起内部治理结构及相关的公司管理制度，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创元期货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梳理与核查，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创元期货合法合规经营。

2、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及内控情况

报告期内，未来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并进一步梳理公司资金往来情况，协助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及内部约束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中信证券将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暂定如下：

1、继续开展尽职调查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会同益友天元律师、中汇会计师，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开展法律、财务等核查工作。

2、督促公司持续落实整改工作

中信证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相关规则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督促公司持续落实整改工作，完善公司治理水平，确保辅导效果。

3、持续开展辅导培训

辅导机构将与益友天元律师、中汇会计师就辅导过程中涉及的其他法律法规、财务会计等问题督促辅导人员进行学习，并继续深入尽职调查，继续规范公司的日常运作和经营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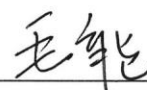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吴 浩



周 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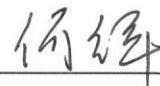
毛 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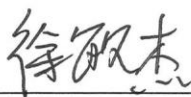
朱曦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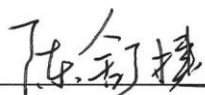
萧 杰



何 辉



徐敏杰



陈舒捷



莫因同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盖章页)

